

附件 4: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 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工作，保障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预审核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预审核指引》的起草思路**

《预审核指引》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依据，对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作出的细化规定。其起草遵循以下思路。

#### **（一）审核定位清晰明确**

上市预审核是本所上市审核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本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通过对境外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作出预先判断，上市预审核既为证监会发行审核提供参考，又为本所后续正式上市审核奠定基础。

#### **（二）审核程序简明高效**

上市预审核程序设计中，充分借鉴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

的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的经验，重点考虑了沪伦通业务特殊性和市场主体便利性。一方面，公开发行业申请和上市预审核申请同步受理（其中证监会通过本所接收公开发行业申请材料），避免境外发行人重复递交材料。另一方面，后续的证监会发行核准程序和本所正式上市审核程序均作了简化。

### **（三）审核机制公平公正**

为了确保上市预审核工作公平公正，《预审核指引》作出了一系列具体制度安排。例如，通过回避制度防范利益冲突，通过双人双审强化权力制衡，通过集体审议确保决策科学，通过异议复核进行错误纠正等。

## **二、《预审核指引》的主要内容**

《预审核指引》共 5 章，30 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审核程序，第三章为特殊情形处理，第四章为自律监管，第五章为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则**

本章对上市预审核的原则、效力、相关主体的职责、回避制度、预沟通机制等一般性的要求做了规定。

### **（二）审核程序**

本章对上市预审核受理、初审、反馈意见的回复、上市委员会审核、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预披露、申请复核等上市预审核流程及时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三）特殊情形处理**

本章对上市预审核过程中、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后至上市前发生的特殊情形及处理进行了明确。针对不同阶段出现的不同特殊情形，本所将视情况采取中止上市预审核、核查、要求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终止上市预审核等措施。

#### **（四）自律监管**

本章对境外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上市预审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相应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做出了安排。

#### **（五）附则**

本章对上市预审核档案保存、规则解释和发布实施作了规定。

特此说明。